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项目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真诚关心关注特殊职工群体。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响应洛阳市政府将环卫爱心早餐纳入重点民生实事的部署，实现全区早班环卫工人全覆盖供餐，开展实施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坚持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监督管理，切实服务环卫职工；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按时按人供应，确保质量份量达标，确保监管监督到位，真正把爱心早餐工程办成政府放心、环卫工人满意、社会称赞的民心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洛阳市明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51.1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依据项目采购合同进行分配。截至评价时段，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应到位资金 51.1 万元，实际到位 5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金额 5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得分为 95.2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未按合同及时付款，合同履行不到位

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合同约定“乙方每季度餐结束后，以实际提供的签收票据双方结算后按季度付款”，经评价组查看项目付款申请报告及付款凭证。项目资金存在支付延迟现象。

（二）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相关预算。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无法体现项目具体内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严格规范合同履行，提高政府公信力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付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监督项目中标单位，督促项目

实施进度，提升项目效益。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首先，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总结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经验，业务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加强合作，设立完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区城市管理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科学规范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其次，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对部门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首阳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项目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首阳大厦位于河南洛阳偃师市中州大道和首阳山街交叉口，是一座综合办公服务楼，入住有：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偃师区民政局，偃师区政务服务大厅，是偃师区行政中心。

为了保障首阳大厦综合办公服务楼的正常运行，更好地履行各单位的职能，高效地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物业公司为首阳大厦公共区域提供保安、清洁、公共设施设备和绿化的管理维护等，从而提高行政运行效率。

规范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能保障有关部门或单位办公需求，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服务社会发展能力。要切实加强监管措施提升物业服务质量，解决办公用房紧张问题，保障办公需求，推进办公用房资源合理配置；不断改善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办事效率，为单位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服务。

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偃师市首阳金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39.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依据项目采购合同进行分配。截至评价时段，首阳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应到位资金 239.8 万元，实际到位 23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金额 23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首阳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首阳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得分为92.1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针对项目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经实地调研，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部分日常工作记录不完整。

（二）绩效管理水平的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相关预算。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无法体现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规范管理

一是制定详细的资料管理流程，确保资料的收集、归档和查阅都有明确的规范和标准，二是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确保所有人员都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资料管理。三是采用现代化的管理软件和工具，提高资料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首先，洛阳市偃师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总结首阳大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经验，业务负责人与财务人员加强合作，设立完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清晰、真实反映项目产出及效益。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建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科学规范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其次，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大对部门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树立绩效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项目单位：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粮油安全是关系国家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问题。地方粮油储备是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在于调节区域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时能调得动、用得上。对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储备区域布局，提升洛阳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上级储备粮油计划的要求，对地方储备粮油开展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2024 年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 830.45 万元，项目应到位资金 830.45 万元，实际到位 830.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金额 830.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2024 年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

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 2024 年储备粮油补贴专项资金项目得分为 97.6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问题

合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合同及时付款

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项目资金，根据偃师区地方储备粮油仓储保管合同约定“保管费用支付方式：保管费用按季度支付”。实际项目资金支付并未按照此方式执行。

五、有关建议

加强合同履行管理，提高政府公信力

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付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提高政府公信力。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优化洛阳营商环境。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
偃师一高物业服务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项目单位：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镇，是洛阳市示范性高中，学校占地 120 亩，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为有效解决学校后勤服务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学校后勤服务质量，为师生营造整洁舒适、安全放心的校园环境，助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拟采用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学校后勤管理工作市场化，对办公楼、信息楼和三栋宿舍楼公共区域：教学楼卫生间和开水房区域进行保洁服务：南北两侧大门安保服务。

洛阳市偃师区第一高级中学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49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依据项目采购合同进行分配。截至评价时段，偃师一高物业服务项目应到位资金 49 万元，实际到位 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执行金额 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

价小组对“偃师一高物业服务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偃师一高物业服务项目得分为 92.1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问题

（一）档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区第一高级中学针对项目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经实地调研，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部分日常工作记录不完整。

（二）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要求，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请相关预算。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笼统，无法体现具体采购数量。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规范管理

一是制定详细的资料管理流程，确保资料的收集、归档和查阅都有明确的规范和标准，二是对员工进行系统培训，确保所有人员都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资料管理。三是采用现代化的管理软件和工具，提高资料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设置更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进一步加强

组织领导，从源头上提升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强化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监督，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通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收集绩效信息，及时分析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逐步提升项目绩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对地方从事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力度，提高认识，重点培训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workflow、绩效指标、引举实例、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乡贤创
业基地一期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项目单位：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

评价日期：2025 年 6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顾县镇曲家寨村、顾县镇安滩村、顾县镇木阁沟村、顾县镇中官底村、顾县镇杨村村 5 个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构成单一，集体经济较薄弱，村党组织坚强有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愿望迫切。5 个行政村地理位置优越，紧邻 310 国道，交通便利。镇政府经过认真调查研究，通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等进行审核，确定实施 2024 年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乡贤创业基地一期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做大做强顾县镇曲家寨村、安滩村、木阁沟村、中官底村、杨村村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发展，并为周边群众提供就业岗位，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及村集体经济收入。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依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洛阳市明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485.8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依据项目采购合同进行分配。截至评价时段，2024 年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乡贤创业基地一期项目经竣工决算审核，最终决算价 481.47 万元，项目执行金额 38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

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三、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评价小组对“2024 年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乡贤创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 2024 年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乡贤创业基地一期项目得分为 87.2 分，评价结果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未按合同及时付款，合同履行不到位

项目资金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合同约定“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工程人工、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验收合格工程款的 80%，经决算审计后，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按审定金额无息付清余款。”，经评价组查看项目付款申请报告及付款凭证。项目资金存在支付延迟现象。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2024 年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乡贤创业基地一期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厂房建设工作。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工程延期竣工。工程建设完成不够及时，影响了项目效益发挥的时效性。

五、有关建议

（一）严格规范合同履行，提高政府公信力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人民政府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项目付款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付款，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监督项目中标单位，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项目效益。

（二）加强合同履行管理，提升项目效益

项目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履约意识，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监督项目中标单位，督促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如期投入使用，提升项目效益。